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蘇昭文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chao28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39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2394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比照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

（以下簡稱品德激勵辦法）核發獎勵人員，於該辦法修正
後繼續比照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274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規定略以，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縣（市）議會以及其所屬機關員工為適用對象，擬發放禮品（券）之獎勵案件，應依據或比照品德激勵辦法第6條規定，於團體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以下、個人在5千元以下之額度辦理；如需發給超逾上開額度之獎勵者，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。又上開比照對象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同年6月12日總處給字第1040037166號函規定，係指非屬品德激勵辦法所定適用對象。



114/12/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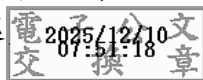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4276

三、復查考試院114年10月8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7001701號令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第5條及第6條，規範個人與團體即時獎勵規定，並增訂獎金或獎勵品等多元獎勵方式，提高獎勵額度，將個人每次獎勵上限由5千元提高至1萬元，團體獎勵上限由1萬元提高至5萬元。

四、以前開行政院104年2月4日函規定，係規範各機關核發員工禮品（券）之獎勵案件，均應依據品德激勵辦法辦理，至其獎勵對象如非品德激勵辦法所定適用範圍，則係比照該辦法規定辦理。茲為配合激勵辦法修正，並符行政院函規定意旨，有關原比照品德激勵辦法核發獎勵人員，於該辦法修正後繼續比照適用（包含所定之獎勵方式及獎勵額度等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縣長 徐 榛 蔚